治理商业贿赂

简明读本

詹复亮◎编著

- 商业贿赂概述
- 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
- 治理商业贿赂的任务、原则和策略
- 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处理
- 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与查处

人民出版社

治理商业贿赂

简明读本

詹复亮◎编著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姜冬红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理商业贿赂简明读本/詹复亮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
ISBN 7-01-005595-5

Ⅰ.治…　Ⅱ.詹…　Ⅲ.商业-贪污贿赂罪-研究-中国
Ⅳ.D924.3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4616 号

治理商业贿赂简明读本
ZHILI SHANGYE HUILU JIANMING DUBEN

詹复亮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251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5595-5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胡锦涛、温家宝、吴官正和何勇同志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要讲话摘要 …… (1)

第一章　商业贿赂概述 …… (9)

一、商业贿赂的含义 …… (9)
二、商业贿赂的表现形式 …… (15)
三、商业贿赂的主要特点 …… (19)
四、商业贿赂的社会危害性 …… (21)
五、商业贿赂现象的成因 …… (24)
六、治理商业贿赂的重要意义 …… (28)

第二章　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 …… (31)

一、什么是不正当交易 …… (31)
二、不正当交易的表现形式 …… (33)
三、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不正之风的界限 …… (37)
四、商业贿赂的法律责任 …… (39)

第三章　治理商业贿赂的任务、原则和策略 …… (45)

一、治理商业贿赂的主要任务 …… (45)
二、治理商业贿赂的基本原则 …… (49)
三、治理商业贿赂的政策和策略 …… (54)
（一）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策略 …… (54)

(二)治理商业贿赂的政策要求……(57)
(三)治理商业贿赂的政策界限……(60)
第四章　商业贿赂行为的调查处理 ……(67)
一、商业贿赂行为调查处理概述 ……(67)
二、商业贿赂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及其职权 ……(69)
三、商业贿赂行为调查处理的程序和措施 ……(71)
第五章　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与查处 ……(81)
一、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81)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81)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认定 ……(85)
(三)受贿罪的认定 ……(88)
(四)行贿罪的认定 ……(109)
(五)单位受贿罪的认定 ……(121)
(六)对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127)
(七)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130)
(八)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134)
二、商业贿赂犯罪的侦查管辖及追诉、立案标准 ……(137)
(一)公安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及其追诉标准 ……(137)
(二)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及其立案标准 ……(138)
三、商业贿赂案件线索来源和立案 ……(139)
四、商业贿赂犯罪侦查的特点、策略途径和措施方法 …(145)
(一)商业贿赂犯罪侦查的特点 ……(145)
(二)查处商业贿赂犯罪的策略和途径 ……(146)
(三)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强制措施 ……(150)
(四)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主要措施和方法 …(157)
(五)侦查终结及其处理 ……(16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 (16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 (167)

(198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13 号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172)

(1988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174)

(1989 年 9 月 8 日监察部监发〔1989〕24 号发布)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 (182)

(1990 年 7 月 1 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几点说明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7)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204)

(1993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133 号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06)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219)
(1996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58 号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 …… (2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 (242)
(1996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245)
(199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 年 5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254)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65)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84)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 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南部城市梅里达中国政府签署)

胡锦涛、温家宝、吴官正和何勇同志关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要讲话摘要

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把推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背科学发展观的错误行为。二是要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党风政风建设的工作重点，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行风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并建立健全巩固成果的长效机制。三是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认真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四是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方面的案件。**五是要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六是要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积极推

进制度建设和创新，抓紧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健全有利于防范腐败的体制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

——摘自2006年1月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新华月报》2006年第2期〈记录版〉）

集中力量，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中央决定，今年要在全国集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这是一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反腐倡廉的重点，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

（一）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年来，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经营者通过给予财物等手段获取交易机会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蔓延。商业贿赂直接危害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违背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毒化社会风气，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商业贿赂已成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大公害，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坚决予以治理。

（二）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这次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要着力解决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密切相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问题；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要通过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商业贿赂蔓延的势头，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企业行为和行政权力，加快建立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机制。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一方面，要坚决纠正企业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各主管或监管部门要组织本行业企业事业等单位，认真进行自查自纠，检查纠正不正当交易问题。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另一方面，要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突出查办大案要案。对行业自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商业贿赂案件，要依法办案、依法处理，重大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治理商业贿赂根本要靠法制，依法治理要贯彻全过程。这是这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成效的关键。

商业贿赂虽然发生在经营者的交易活动中，但与一些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有密切关系。一些部门和单位在药品生产审批、出口配额许可、物资采购中发生的严重违法犯罪问题，说明商业贿赂直接涉及到政府部门，一些不法经营者与政府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行贿受贿，危害甚大。治理商业贿赂，必须严肃查处政府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索贿受贿行为。各级政府一要切实履行职责，

严格执法，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二要对涉及政府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案件，对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的腐败分子，依法惩处，绝不手软，绝不姑息。三要强化对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的监督，开展规范行政审批权试点，推广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对行政审批全程监控的做法，建立行政执法依据和程序公开制度，有效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运行，防患于未然。四要对政府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加强教育。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要自觉抵制贿赂，做到防微杜渐，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三）把握政策，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要对主管或监管的行业和单位的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治理的重点领域，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治理商业贿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政策，注意区分正常的商业活动与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界限，区分违纪违规与违法犯罪的界限。

（四）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有效机制。治理商业贿赂从长期看需要推进改革、健全制度。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金融监管体制等改革，健全政府投资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制度。要加快统一市场体系建设，打破市场垄断、行政壁垒和地区封锁。要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坚决纠正和查处做假账行为；加强票据管理，减少现金交易，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要研究提出修订《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议，加快制定《反垄断法》工作，进一步完善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和惩治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要加强商业道德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要结合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加快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和个人信用制度，实行企业诚信守法提醒制、警示制和公示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营造健康的商业文化。

——摘自200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志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围绕大局　突出重点　深入推进政府廉政建设》（《新华月报》2006年第5期〈记录版〉）

围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摘自2006年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进一步加大防治力度　不断开

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新华月报》2006年第3期〈记录版〉)

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既要整体推进,又要突出重点,着重解决公益性强、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以及资源开发和经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商业贿赂案件,尤其要注重查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参与或干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谋取非法利益、索贿受贿的行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加强教育,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打造健康的商业文化,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管理与监督。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严格依法治理、依法办案,注意掌握政策,发现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既不能走过场,又不能搞运动。要立足我国国情,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认识商业贿赂滋生的成因、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治理商业贿赂的路子。要拓宽思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和做法。

——摘自2006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同志在全国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

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新华网北京4月29日电)

治理商业贿赂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要着力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决纠正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要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务必取得实效。二是依法查处违反法律、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要拓宽投诉举报渠道,认真排查案件线索,突出查办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三是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商业贿赂的力度。这三项工作要同步进行、相互促进,努力形成综合效应。

——摘自2006年3月30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同志在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6年3月31日第4版)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加积极主动地

开展工作。……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这三项工作，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要同步进行、整体推进。要将专项治理工作同贯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部门内部管理和加强自身建设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综合效应。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加大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力度，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充分履行职责。

——摘自2006年4月29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同志在全国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新华网北京4月29日电）

第一章　商业贿赂概述

一、商业贿赂的含义

现代社会是商业化社会，商业活动十分繁荣。在这繁荣背后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商业竞争异常激烈。经营者为争夺商业资源、抢占市场、获取商机或者高额利润等，往往不惜一切手段，甚至采用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从实践看，目前商业贿赂滋生蔓延，已成为商业交易包括贸易、服务和投资等经济生活和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严重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利益，增加交易成本，影响企业竞争力乃至国际形象，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依法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有效地防治商业贿赂现象，对于规范市场秩序，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维护公平竞争规则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然而，要取得治理商业贿赂的预期成效，首要的是加强研究商业贿赂含义及其基本特征等问题，然后才能找准目标，采取有力对策。

什么是商业贿赂？这是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讨论比较多、也是争议和分歧的一个热点问题。早在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就从经济立法上对商业贿赂问题进行规制。198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指出，竞争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采取合法的手段进行，不得弄虚作假、行贿

受贿。198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第 53 条明文禁止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198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强调,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非法接受任何名义的"酬金"或"馈赠",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向上级机关、有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或实物,不准以低于国家规定价格或象征性收费办法向其"出售"各种物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根据国家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必须按照财政制度全部列入单位收入,除国家另有明文规定的外,不分给个人。任何单位、个人在国际贸易等活动中根据国际惯例收取的回扣,必须按照财政制度全部列入单位收入,不准归个人所有。但对于什么是商业贿赂,如何界定商业贿赂的内涵和外延等问题,当时并没有涉及。

通常认为,我国从立法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商业贿赂问题的是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这部法律第 8 条对商业贿赂问题作了规定①,该法条的主要内容包含三方面:一是对商业贿赂作出禁止性规定。即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二是明确了回扣的法律性质。即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回扣作为商业贿赂的典型形式,表现为行贿和受贿两种方式,其本质特征是"账

① 参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该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